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4〕27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经省政府同意，提前下达你市县（单位）2024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二、请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财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27号）要求，

做好公开公示相关工作。

三、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指导意见》（黑政办发〔2016〕69号）规定，综合考虑2024年度资金规模，结合上年度我省资金规模及补贴实际发放面积等因素，经测算每亩补贴标准为75.61元（农垦单独管理）。

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为：10000023Z231404000001。市县在下达直达资金和指标文件时，应保持中央财政项目名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规定，财政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主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请市县有关资金使用单位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

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报当地财政局备案。请当地财政局确定1名财会监督责任人，连同汇总后的资金使用单位财会监督责任人一并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

- 附件：1.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明细表
2.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3.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共印10份。